

# 咨询业务约定书

广榕咨字（2026）第 号

甲方：汕头市海湾公园管理处

乙方：广东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甲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需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实施的“星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 一、委托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星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为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咨询服务。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按照后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需提供资料清单》完整提供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书面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与完整性。

义务：1、全面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咨询服务；

2、为乙方的业务开展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

3、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有关业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甲方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咨询服务。

义务：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和完成工作。

2、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乙方应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财务信息严加保密。

## 四、业务收费

根据行业的收费标准结合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次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待乙方完成有关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咨询服务并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五、文本及效力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业务费用之日止有效，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六、其他事项

1、甲方对相关账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规性担负全部责任。本次业务工作中乙方作为服务方，仅限于本约定书列明的甲方委托事项提供相关财务决算编报咨询服务，不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开展任何形式的审计或审核工作，也不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发表任何形式的审计或审核意见。

2、如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上述业务的完成，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在业务委托书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或违约的情况，双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解决。

甲方：汕头市海湾公园管理处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广东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6 日